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Arif Komiş、Ülkü Komiş 和工作组已知其姓名的四名未成年人的
第 51/2020 号意见(马来西亚和土耳其)*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马来西亚政府和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Arif Komiş、Ülkü Komiş 和工作组已知其姓名的四名未成年人的来文。土耳其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出答复。马来西亚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作出答复。土耳其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马来西亚尚未加入。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洪晟弼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rif Komiş 生于 1976 年，Ülkü Komiş 生于 1982 年。两人均为土耳其公民，系夫妻关系。他们育有四名未成年子女。其四名子女的姓名已为工作组所知。其子女为土耳其国民，其中有一人因土耳其驻吉隆坡当局屡次拒绝为其进行出生登记而无国籍。遭逮捕前，Komiş 一家居住在马来西亚吉隆坡。

5. 据来文方称，Komiş 先生是吉隆坡芙蓉国际学校(前身为时代国际学校)的化学老师。他于 2014 年入职该校，广受同事、学生和家长的尊重、爱戴和重视。他持有有效的居留许可，并与该校签有雇佣合同。在此之前，他曾为哈萨克斯坦教育部门的重建作出贡献，并曾在塔吉克斯坦担任化学老师。他在上述国家成功地开展了多个国际科学项目。Komiş 先生持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签发的寻求庇护者证书，有效期直至 2020 年 6 月 9 日，表明在就其难民身份作出最终决定之前，他应当受到保护，免于被迫返回他声称自己的生命或自由面临威胁的国家。

6. 来文方称，Komiş 一家六名成员是在土耳其政府打击流亡海外土耳其持不同政见者的长期跨国战役中被非法地从国外移送至土耳其的最新受害者。土耳其还在继续寻求其他国家的合作，以逮捕生活在土耳其境外的据称支持“志愿服务运动”/“居伦运动”者，且往往是在秘密行动中予以逮捕。

7. 据来文方称，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应土耳其政府的要求，马来西亚当局代表土耳其政府针对马来西亚境内的土耳其国民进行了史无前例的攻击。马来西亚境内守法的土耳其公民遭绑架并移送出境，对土耳其社群造成了冲击，促使多数土耳其家庭到第三国寻求庇护。但是，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无法离开马来西亚。土耳其使馆屡次拒绝为其新生儿进行出生登记并颁发护照，从而将这个家庭困在了马来西亚。

8. 来文方称，存在着明显的拒绝向对土耳其政府的政策持批评态度的侨居海外人员提供领事服务并剥夺其相关权益的行事模式，其中包括注销和没收护照、拒绝延长护照有效期、拒绝向土耳其公民所生子女提供身份证或护照。

在马来西亚遭逮捕和拘留

9. 来文方报告称，2019 年 8 月 28 日晚 11 时 30 分左右，大约三十名警察闯入了 Komiş 一家在吉隆坡的住所。他们逮捕了 Komiş 先生、Komiş 先生的妻子以及他们的四个未成年子女。四名警察告诉 Komiş 一家，其护照已被土耳其政府注销，他们应在五分钟内作好即将被递解出境至土耳其的准备。就在四名警察给出上述指示之际，约有二十六名蒙面警察进入公寓并开始搜查。Komiş 一家只拿了些孩子的衣服便离开了。Komiş 先生被戴上手铐，塞进了一辆警车。大约两三个小时的车程后，Komiş 家的其他成员被关进了一个貌似移民设施的地方(布城移民局)，

并与其他被关押人员分开关押。据称，上述事件发生数日前，Komiş 先生曾告知难民署，特警支队的一名成员为芙蓉国际学校以及 Komiş 先生的车辆拍了照——据信此举是在积极地为实施导致他被逮捕和移送出境的行动作准备。Komiş 先生表示很害怕，要求将其一家重新安置到一个更安全的国家。

10. 据来文方称，受害人的朋友和家人并未马上意识到他们失踪了，因为他们是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深夜被拘留的。2019 年 8 月 29 日，Komiş 家的一位朋友收到了其家庭成员之一通过 WhatsApp 发送的通知。通知显示，这家人已被大约三十名移民官任意拘留，正关在布城移民局。2019 年 8 月 29 日，当局告诉询问其被逮捕情况的朋友，Komiş 一家的所有成员均系依据 1959/1963 年《马来西亚移民法》(第 155 号法)第 35 条(逮捕可能遭遣送出境者之权力)被逮捕。

11. 据报告，马来西亚警方听说了上述 WhatsApp 讯息后，Komiş 一家所受的待遇似乎就变了。警察再次搜查了他们的行李，但没找到放在手提箱里的电话。最后，警察为其出具了临时证件，并强迫他们上了一架飞机。

12. 来文方称，Komiş 一家没有任何机会在法庭上维护自己的权利。他们从未被带见司法当局，也没有任何将其带上任何法庭以就政府可能已针对其提起的任何指控接受审判的意向。Komiş 一家在遭拘留后，立即被强行带走并关进布城移民局，没有任何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至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法庭上就其拘留是否合法提出异议的可能性。Komiş 先生被马来西亚当局关到次日，然后被直接送到机场，从那里被强行、非法地用一架特殊飞机遣送出境至土耳其。Komiş 先生的妻子及其四名未成年子女也被马来西亚当局关到次日，然后被强行、非法地遣送出境至土耳其。

13. 来文方报告称，继 Komiş 一家被拘留后，难民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动员起来阻止将其移送出境。马来西亚当局未准许难民署或其他机构任何与 Komiş 一家接触的机会。民间社会组织促请马来西亚政府不要将 Komiş 一家移送土耳其，未果。

14. 来文方指出，2019 年 8 月 30 日，马来西亚总理确认马来西亚已将 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递解出境，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其所掌握的证据使其得出 Komiş 先生不应留在马来西亚的看法”，但未就警方或其他执法机构的任何证据作详细说明。当日晚些时候，联邦直辖区部部长告诉媒体警方有证据显示 Komiş 先生“卷入”恐怖主义活动，但未就 Komiş 先生的哪些行为被归类为恐怖主义行为作详细说明。总理在新闻发布会上为其政府的行动辩护，但对受害人在土耳其面临的风险全不知情。

被移送至土耳其

15. 来文方称，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晚将 Komiş 一家移送土耳其。证据以及事件发生的速度表明：对 Komiş 一家的拘留事先已策划了许久；2019 年 8 月 28 日对其实施的拘留，只是马来西亚和土耳其的执法机构将行动收尾而已。Komiş 先生被与其家人分离，强行带上一架没有标识的土耳其私人飞机，载着他飞回了土耳其。他在土耳其被收押后立即拍摄的一张照片显示其脸上有明显的印痕，表明飞行期间他的脸是被蒙着的，或者用头盔，或者用其他某种覆盖物。据称他在被警方关押期间曾遭受酷刑。尽管法院报告称未发生酷刑或虐待，但将其收监时起草的健康报告确认使用了酷刑。据报告，针对关押他的警察展开了一项调查。

16. 据来文方称，Komiş 先生的妻子和四名子女被送上了土耳其航空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晚 11 时 05 分左右从吉隆坡飞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商业航班。该航班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早晨 5 时 05 分在伊斯坦布尔降落。

17.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阿纳多卢通讯社在土耳其将 Komiş 先生的拘留和移送描述为土耳其情报组织的一项行动，称“安全部门消息人士于周五(2019 年 8 月 30 日)表示，情报部队在一次行动中逮捕了所谓的法图拉恐怖组织驻马来西亚头目，并将其带回了土耳其。土耳其国家情报局在不断打击法图拉恐怖组织的努力当中抓获了 Arif Komiş。据称，Arif Komiş 过去曾在不同国家担任该恐怖团体的高层职位。Arif Komiş 因被控身为武装恐怖组织成员而遭到土耳其通缉”。

在土耳其遭拘留

18. 据来文方称，Komiş 先生抵达后立即被收押。土耳其当局视之为“土耳其国家情报局一次成功的行动”。Komiş 先生的妻子和四名子女在被警方没收护照后获释。随后，他们前往位于土耳其西部的马尼萨市克尔卡阿奇镇，投奔 Komiş 先生的家人。

19. 据报告，Komiş 先生遭到审讯，检方取走了他的陈述，但在他面临哪些具体指控方面，没有任何信息。他被送往安卡拉附近的辛詹监狱，等待针对他的起诉书起草完毕。因为他似乎没有任何待决指控，针对他的整个案卷需要检方从头编造。迄今为止，尚未就 Komiş 先生的案件确定任何法庭听证会日期。

侵权行为分析

20. 来文方坚决主张，根据工作组所列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情形，剥夺 Komiş 一家自由具有任意性。

21. 剥夺 Komiş 一家自由根据第一类情形具有任意性，因为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

22. 剥夺 Komiş 一家自由根据第二类情形具有任意性，因为未赋予其在马来西亚寻求和享有免遭迫害庇护的权利。此外，在当事人在某一国家确有将遭受无法律依据的拘留或将被剥夺公正审判权的风险情况下将其遣送至该国，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马来西亚似乎有意拖延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但该国无论如何应确保奉行不驱回原则。1992 年《引渡法》第 8 条特别禁止在某些情况下引渡，包括在遣返要求系以出于当事人的种族、宗教、民族或政治见解对之进行起诉或惩处为目的的情况下。

23. Komiş 一家遭拘留根据第三类情形具有任意性，因为其拘留未能达到任何最低限度的国际正当程序标准。他们遭隔离关押，未获准接触律师、难民署和朋友。他们没有任何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法庭面前就其拘留是否合法提出异议的可能性。

24. 剥夺 Komiş 一家自由根据第五类情形具有任意性，因为此举因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歧视而构成违反国际法。

25. 来文方对 Komiş 先生的妻子和四名未成年子女所受待遇表示关切。虽然四名未成年人未遭受调查，但他们被强行从家中带离、拘留并递解出境。作为自

1995 年以来的《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马来西亚政府根据该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有义务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量因素。马来西亚政府违反了本国根据该公约第 37 条承担的以下义务：确保四名未成年人不遭受虐待；确保四名未成年人的逮捕和拘留不非法，也不具有任意性；确保四名未成年人受到人道待遇，且其固有的尊严得到尊重；确保四名未成年人可立即获得法律援助，并有权就其拘留是否合法提出异议。

马来西亚政府的答复

26. 2019 年 12 月 12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马来西亚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 Komiş 一家的情况，并澄清拘留他们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上述条款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

27. 2020 年 2 月 4 日，马来西亚政府请求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延期答复，获准。马来西亚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提交了答复。马来西亚政府在答复当中遗憾地指出来文概要所概述的信息不准确，并表示，土耳其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6 日向马来西亚皇家警察正式发出了逮捕 Komiş 先生并将其遣返土耳其的要求，以便根据土耳其国内法律就参与法图拉恐怖组织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28. 正因如此，Komiş 先生及其妻子的护照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被土耳其政府注销。马来西亚政府指出，护照一经注销，他们便有可能根据 1959/1963 年《移民法》第 56 条第 2 款被遣送出境。

29. 于是，2019 年 8 月 28 日，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被马来西亚当局根据 1959/1963 年《移民法》第 35 条逮捕。该条款允许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根据 1959/1963 年《移民法》可能会被遣离马来西亚的任何人；还允许在作出遣送出境决定前将其拘留长达 30 天。在逮捕之际，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除土耳其护照外，未出示其他文件。

30. 马来西亚政府进一步解释称，继依照 1959/1963 年《移民法》签发遣送离境令后，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被遣返回土耳其。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的逮捕和拘留不具有任意性。相反，马来西亚当局针对 Komiş 一家采取的所有行动均系依照马来西亚现行法律。因此，马来西亚政府强烈驳斥关于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马来西亚境内的土耳其国民遭到马来西亚当局应土耳其政府的要求代表土耳其政府实施的史无前例的攻击这一指称。

31. 谈到 Komiş 一家遭遣返是否符合马来西亚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马来西亚政府称，马来西亚完全清楚《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的原则。马来西亚政府也完全清楚不驱回原则。

32. 马来西亚政府称，尽管马来西亚不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但仍要受不驱回原则约束，因为该原则具有习惯国际法地位。在这个问题上，马来西亚在作出任何将某人遣返原籍国的决定时，都会铭记该原则。马来西亚政府确认，举证责任由坚称将其驱逐、送返、交回或引渡至另一国会使其面临遭强迫失踪之危险者承担。同样，国家有责任收集并分析所有相关的和可以掌握的事实及辅助证据，其中包括当事人所援引的事实及证据，以便确定是否存在充分理由认为若该国决定将当事人驱逐、送返、交回或引渡至另一国，当事人将面临遭强迫失踪的危险。

33. 在这个问题上，马来西亚政府强调，既未收到信息也未收到证据表明存在充分理由认为 Komiş 一家若被遣返土耳其将面临遭受迫害的危险。Komiş 先生一直根据 1959/1963 年《移民法》持有就业许可证。在被逮捕前，他从未向马来西亚政府或马来西亚政府的任何机构传达任何信息称他在返回自己的国家后会面临遭受迫害的威胁。

34. 此外，马来西亚政府坚称，任何人均不能在无任何有效旅行证件的情况下入境或居留在其原籍国之外的任何主权国家，这一点是普遍公认的。Komiş 先生及其妻子的护照已被土耳其政府注销，从而使其在马来西亚的居留变成非法居留。可见，将 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遣返，系根据马来西亚的法律，且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

35. 关于 Komiş 先生的四名子女，马来西亚政府重申承诺履行本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按照该公约第 37 条的规定保障和维护每个儿童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及其不遭受非法或任意拘留的权利。马来西亚政府强调，Komiş 先生孩子的最大利益是马来西亚政府的首要考量因素。他们在任何时候均未与父母分开，包括在被遣返土耳其过程中，这一事实即是明证。

36. 马来西亚政府强调，马来西亚当局针对 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采取的行动系以国内法律为依据。马来西亚政府重申，作为人权领域一个负责任的国家行为体，马来西亚与联合国各工作组保持着友好的工作关系，且全面致力于继续努力确保、促进和保护本国的人权。

土耳其政府的答复

37. 2019 年 12 月 12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土耳其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 Komiş 一家的情况，澄清继续拘留 Komiş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上述条款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土耳其政府确保 Komiş 一家身心健全。

38. 土耳其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提交了答复。土耳其政府在答复当中首先重申，土耳其作为一个实行法治的民主国家和欧洲委员会的一个创始成员国，维护人权、法治和民主。土耳其继续在本国《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并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和民主国家的基本原则，与若干恐怖组织作斗争。接着，土耳其政府回顾了本国关于人权的法律规定。

39. 土耳其政府接下来概括介绍了土耳其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及其为应对恐怖组织所造成的安全挑战采取的措施。土耳其政府提交了背景信息，尤其是据称的武装恐怖组织的相关背景信息。土耳其政府还谈到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指出正就据称企图推翻政府针对该组织成员展开调查和进行审判。

40. 土耳其政府坚称，Komiş 先生系根据具备权限的法院所作之裁定被剥夺自由。导致他被收押和拘留的所有程序均系依据相关法律，且符合土耳其的国际义务。就是这样，根据安卡拉第八治安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针对 Komiş 先生签发的逮捕令，在 Komiş 先生被马来西亚递解出境后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尔克机场将其收押。

41. 根据安卡拉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的指示，Komiş 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被移送安卡拉。当日，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其进行了体检。2019 年 9 月 6 日，他被带见法官。安卡拉第五治安法院裁决对其实行审前拘留。

42. 土耳其政府称，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发了起诉书。目前，该案正由安卡拉第十四巡回审判庭审理。第一次听证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举行，下一次听证会拟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举行。在收押和拘留的整个过程中，定期为 Komiş 先生进行了体检，并向其提供了接触律师的机会。

43. 土耳其政府称，安卡拉第八治安法院针对 Komiş 先生签发逮捕令，系因存在实施了《土耳其刑法》第 100/3-a 条所列罪行的重大嫌疑。Komiş 先生涉嫌身为法图拉恐怖组织成员。土耳其政府再次描述了该组织的活动及其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事件当中的作用。土耳其政府特别指出，土耳其宪法法院也曾在针对个人申请作出的多项判决当中指出，该组织是一个武装恐怖组织。

44. 谈到针对 Komiş 先生的指称，土耳其政府坚称，Komiş 先生系在抵达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尔克机场后，被依据逮捕令收押。根据安卡拉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的指示，他被从伊斯坦布尔转押至安卡拉。随后，他被关押了四天。安卡拉第二治安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根据《反恐法》(第 3713 号法)第 19 条将其关押期延长了一次。《反恐法》第 19 条规定，自逮捕之际开始，关押不得超过 48 小时，系团伙犯罪的情况下不得超过四天。关押时间须遵守第 19 条第一句所规定的期限，可因收集证据有困难或案情复杂而最多延长两次。

45. Komiş 先生被关押期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0 条，向其提供了与安卡拉律师协会指派的律师接触的机会。他未作任何要求自选律师的书面陈词。Komiş 先生在警察局以及在公共检察官和安卡拉第五治安法院面前作证时，律师协会指派的律师在场。在调查过程中的每一个阶段，均向 Komiş 先生告知了他所享有的合法权利和针对他提起的指控，并给了他通知一位家庭成员的机会。此外，定期为他进行了体检。体检报告显示，Komiş 先生未遭受任何虐待或酷刑。

46. 土耳其政府因而得出结论称，对 Komiş 先生的关押符合相关法律，即《刑事诉讼法》和《反恐法》的规定。

47. 谈到拘留 Komiş 先生的法律依据，土耳其政府称，2019 年 9 月 6 日，安卡拉第五治安法院根据具体的、确凿的证据，裁决对其实行审前拘留。Komiş 先生的证词显示他加入了法图拉恐怖组织，为上述证据提供了佐证。就 Komiş 先生所受指控的严重性而言，该治安法院认为存在潜逃风险，指出 Komiş 先生无法就其在土耳其的居所提供地址。因此，该法院认定就 Komiş 先生的情况而言仅采取司法管控措施是不够的，下令将其还押候审。

48. 土耳其政府称，安卡拉第十四巡回审判庭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受理的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起诉书还提供了证明 Komiş 先生涉嫌身为法图拉恐怖组织成员的具体因素。考虑到上述因素，该审判庭裁决继续拘留。

49. 土耳其政府解释称，Komiş 先生给出的证词显示，他在高中时即开始入住法图拉恐怖组织的宿舍。自那时起，他总是入住法图拉恐怖组织名下的院所和宿舍。后来，他曾在位于哈萨克斯坦的法图拉恐怖组织旗下的学校当老师。此外，还证实 Komiş 先生在土耳其亚洲银行有储蓄账户。该银行是为法图拉恐怖组织

提供资金资源的一个主要机构。几项法庭裁定已经证实，2013 年 12 月 25 日，法图拉恐怖组织的领导人指示该组织成员将钱投入该银行，以改善该银行的财务状况并增加交易量。

50. 土耳其政府称，金融犯罪调查委员会对 Komiş 先生账户活动进行的审查显示，2013 年 12 月 25 日后，他的投资大幅增加，金融活动也有所增多。可见，Komiş 先生是在根据法图拉恐怖组织领导人的指示行事，以增加土耳其亚洲银行的交易量并为该恐怖组织的资金资源作出贡献。

51. 此外，起诉书查实，Komiş 先生通过一个安卓虚拟设备，用自己的电子邮件账户在其私人电脑上获取了 ByLock 应用程序。安装和使用 ByLock 应用程序是证明该组织成员身份的关键证据，因为该应用程序系为该恐怖组织成员之间进行秘密的内部通讯而开发，公众是无法获取该系统的。

52. 据土耳其政府称，ByLock 是一个仅供法图拉恐怖组织成员间建立高度加密通讯的应用程序。按照 ByLock 应用程序的设计，每条讯息都会加密，而每条讯息又都是以不同的加密方式发出。该应用程序打着供所有人使用的旗号，仅供法图拉恐怖组织成员使用。事实上，在因特网上作为一个供所有人使用的应用程序提供了一小段时间后，那些希望下载该程序者便不得不通过虚拟专用网络、蓝牙或外部存储器获得该程序，以便可以掩盖用户的身份。在该应用程序上注册，还不足以与系统内的用户联系。双方均必须添加用户名和密码，才能与彼此通讯，而用户名和密码大多是当面或由中间人(信使、现有的 ByLock 用户，等等)提供的。用户双方均已添加了彼此之后，就可以开始发送讯息了。可见，与法图拉恐怖组织没有关联者，是无法在自己的手机上下载该应用程序并与其他用户通讯的。

53. 土耳其政府援引了撤销原判上诉法院第十六刑事庭论证详细的 2017 年 4 月 24 日判决。该判决仔细分析了 ByLock 应用程序的性质，并得出结论认定，在具体证据证明 ByLock 通讯系统是一个供法图拉恐怖组织成员使用且仅由该组织成员使用的网络。

54. 此外，撤销原判上诉法院大法庭刑事分庭曾在判决(案卷号 2017/956，2017 年 9 月 26 日第 2017/370 号判决)当中明确指出，发现使用 ByLock 应用程序，须视为用户与法图拉恐怖组织有关联的证据，因为 ByLock 通讯系统是一个仅供法图拉恐怖组织成员使用且仅由该组织成员使用的网络。此外，撤销原判上诉法院大法庭刑事分庭还曾在判决(案卷号 2018/16-419，第 2018/661 号判决)当中明确阐述了法图拉恐怖组织与使用 ByLock 应用程序之间的关联。

55. 因此，土耳其政府得出结论称，拘留 Komiş 先生，系基于表明他有卷入《土耳其刑法》第 100/3-a 条所列罪行之重大嫌疑的具体因素。

56. 土耳其政府强调，有关 Komiş 先生的司法程序正在进行。此案目前正由巡回审判庭审理。判决下达后，Komiş 先生将有可能就裁定向地区上诉法院，进而向撤销原判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他还将有权向宪法法院提交个人申请。

57. 此外，土耳其法律提供了寻求补救的权利。Komiş 先生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及其后条款主张赔偿的权利。根据土耳其的法律，欲获得赔偿，必须提交申请。还应强调的是，《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推出的赔偿机制被欧洲人权法院承认为一项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58. 土耳其政府强调，一般来说，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是国际法中一项公认的规则。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是习惯国际法的组成内容，因为这是国际法院判例法当中所认可的义务(见“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瑞士诉美利坚合众国)，1959年3月21日判决)。本案当中，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

59. 鉴于所作的上述说明，土耳其政府主张来文方就 Komiş 先生的处境向工作组提出的指称没有根据，因而应予驳回。

讨论情况

60.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以及马来西亚政府和土耳其政府提交资料，并赞赏各方在此事中的合作和参与。

61.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 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虑及了工作组判例当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已出示证据初步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若要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政府仅仅是坚称遵循了法定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A/HRC/19/57，第 68 段)。

62. 工作组注意到针对马来西亚政府和土耳其政府提出了指称，工作组须着手分别审查上述指称。

针对马来西亚政府的指称

63. 工作组注意到，Komiş 一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遭马来西亚当局拘留，这一点没有争议。拘留原因也无争议，因为来文方和马来西亚政府均坚称，土耳其政府要求引渡 Komiş 先生，并注销了他和他家人的护照，从而使马来西亚当局按照 1959/1963 年《移民法》第 56 条第 2 款须将其遣送离境。马来西亚政府否认知道任何关于 Komiş 先生曾表示害怕被送回土耳其的情况。

64. 但是，工作组注意到，马来西亚政府选择不就来文方提出的如下指称作答：Komiş 一家(包括四名未成年人在内)遭逮捕系发生在夜间，且系由大量蒙面警察实施。工作组无法认定上述逮捕时间和方式妥当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的要求符合规定程序。

65. 此外，马来西亚政府未就关于 Komiş 一家被隔离关押直至被强行遣送至土耳其的指称作答。尽管 Komiş 一家貌似能发送讯息将自己的下落通知朋友，但他们未获准接触律师，而马来西亚当局也未承认他们遭拘留，从而将其置于法律的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工作组一贯认定，对当事人实行隔离关押，系侵犯他们被带见法官并就其拘留是否合法提出异议的权利。¹ 对拘留进行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一项根本保障，² 在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方面必不可少。鉴于 Komiş 一家未能亲自或通过其选定的律师就其拘留提出异议，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享有的获得切实补救权也遭到了侵犯。

¹ 第 11/2018、第 79/2017、第 46/2017 和第 45/2017 号意见。

²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66. 此外，工作组一贯坚持认为，任何形式的拘留，包括移民程序过程中的拘留在内，均必须由法官或其他司法当局下令和批准，且任何如此遭拘留者均必须立即被带见司法当局。³ 工作组认同马来西亚当局在逮捕 Komiş 一家时遵循了国内法律的规定，但工作组的作用还包括评估此类法律以确定是否满足了相关国际标准。⁴ 本案当中，相关国际标准未得到满足。

67. 因此，工作组认定 Komiş 一家遭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情形，因为拘留未经司法当局授权、他们被隔离关押，且他们未能就其拘留是否合法提出异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工作组尤为关切的是，Komiş 先生的妻子和四个未成年人遭拘留和驱逐，其中一名未成年人甚至不是土耳其公民。工作组认定，还发生了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情事。

68.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马来西亚政府承认收到土耳其当局引渡 Komiş 先生的要求，但针对该要求选择不予利用一般所采用的司法程序赋予 Komiş 先生必要的正当程序保障并使其可以在法庭上对引渡要求提出异议。可见，对 Komiş 一家的拘留是在无视既定引渡程序的情况下发生的，因而剥夺了他们的公正审判权。

69. 此外，工作组回顾指出，马来西亚政府未就如下指称提出异议：联邦直辖区部部长向媒体发布声明称警方有证据显示 Komiş 先生“卷入”恐怖主义活动，但未就 Komiş 先生的哪些行为被归类为恐怖主义行为作详细说明。工作组注意到 Komiş 先生在被从马来西亚遣送至土耳其之前因马来西亚当局选择规避一般所采用的引渡程序而被剥夺了针对他的指称提出异议的可能性，认为马来西亚当局已预先作出了判决，而不是仅仅在回应一项引渡要求而已。工作组认定 Komiş 先生被剥夺了被假定为无罪的权利，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70.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还认定拘留 Komiş 一家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情形。

71. 最后，马来西亚政府将 Komiş 一家遣返回有充分理由认为他们将面临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以及任意拘留危险的另一国，违反了本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和第九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承担的义务。工作组无法认可马来西亚政府提出的主张，即马来西亚政府未被告知 Komiş 先生害怕被遣返回土耳其，因为 Komiş 全家都持有难民署签发的文件。本案当中若曾遵循适当的引渡程序，马来西亚当局会已然对将 Komiş 一家遣送出境是否违反不驱回原则进行了妥善的评估。工作组希望强调的是，确保不发生违反不驱回原则情事的责任由考虑将当事人遣送出境的国家承担。本案当中，马来西亚当局未能履行不驱回责任。工作组在作出上述认定时特别指出，马来西亚政府未就关于未准许难民署在 Komiş 一家遭拘留期间与其接触的指称作答。工作组回顾指出，像难民署这样的组织应可自由地接触所有处于移民拘留当中的人员。⁵

³ 工作组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A/HRC/39/45, 附件), 第 13 段。另见: A/HRC/13/30, 第 61 段;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原则 4; E/CN.4/1999/63/Add.4, 第 51 段; E/CN.4/2003/8/Add.2, 第 64(a)段; A/HRC/13/30/Add.2, 第 79(e)段。

⁴ 第 33/2015、第 15/2017、第 16/2017 和第 30/2017 号意见。

⁵ 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A/HRC/39/45, 附件), 第 47 段。

72. 因此，工作组认为马来西亚政府应为本国在将 Komiş 一家逮捕、拘留和递解出境过程中的行为以及其权利随后在土耳其遭受的侵犯负责。工作组吁请马来西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举措确保 Komiş 先生立即得到无条件释放。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针对土耳其政府的指称

73. 作为一个先决问题，工作组注意到，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的处境属于土耳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实行的克减范围。2016 年 7 月 21 日，土耳其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该国已宣布实行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应对公共安全与公共秩序所面临的严重威胁——上述威胁构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所指危及国家存亡情事。⁶

74. 工作组承认土耳其政府已就上述克减提交通知，但强调指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条，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还有权参照《世界人权宣言》所阐明的相关国际标准以及习惯国际法。此外，本案当中，《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与 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据称遭拘留之事最具相关性。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实行克减的缔约国必须确保上述克减不会超出根据实际情况的紧迫要求绝对必要的范围。⁷

75. 作为另一个先决问题，工作组希望澄清一点，即据称遭任意拘留相关案件的来文审议工作所遵循的程序性规则载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上述《工作方法》当中没有任何规定因当事国国内的补救办法尚未用尽而阻止工作组审议来文。工作组也曾在其判例当中确认，申请者无须为使来文可予受理而用尽国内补救办法。⁸

76. 作为最后一个先决问题，工作组注意到，Komiş 先生的妻子及四名未成年人(工作组已知其姓名)已经获释。但是，工作组指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工作组“保留在逐案分析基础上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也不论有关人员是否已获释”。本案当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指称具有严重性，因而将着手提出意见。

77. 工作组转而处理针对土耳其政府提出的具体指称，注意到来文方主张拘留 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属于工作组列出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情形。土耳其政府否认上述指称。

⁶ 保存通知，C.N.580.2016.TREATIES-IV.4。

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4 段。另见：该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6 段；该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5 段；该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65 至第 66 段。

⁸ 第 19/2013 和第 11/2000 号意见。另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73 段；第 38/2017 号意见，第 67 段；第 11/2018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0/2019 号意见，第 81 段；第 53/2019 号意见，第 59 段。

(一) 第一类

78. 工作组回顾指出，若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工作组即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情形。本案当中，工作组因而必须审查 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遭逮捕的情况，并注意到他们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马来西亚遭逮捕，后被强行移送土耳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抵达土耳其时被土耳其当局逮捕。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未就此提出异议，已作出说明称 Komiş 先生的逮捕是继他被从马来西亚递解出境后发生的。

79. 但是，土耳其政府未就在 Komiş 先生的妻子和四名子女被强行遣送至土耳其时将其拘留作出任何解释。尽管他们在抵达土耳其之际遭拘留的时间似乎不长，但那仍然是拘留。⁹ 工作组认为，鉴于土耳其当局未能提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上述拘留是正当的，上述拘留具有任意性，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80. 此外，土耳其当局还应对 Komiş 先生的妻子和四名未成年人在马来西亚遭逮捕和拘留负责。工作组因而得出结论认为，其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而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情形。工作组尤为关切的是四名未成年人遭逮捕和拘留。他们遭受了在土耳其当局的要求之下被强行从马来西亚遣送出境的痛苦经历。工作组认为，上述待遇初步证明土耳其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第 22 条和第 40 条。

81. 谈到有关 Komiş 先生的指称，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未能承认 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系被从马来西亚强行移送回土耳其的。Komiş 先生及其妻子儿女均非自愿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抵达土耳其。土耳其政府曾有机会通过妥善进行的自马来西亚引渡回国程序赋予 Komiş 一家正当程序权，但却选择通过规避引渡程序而不赋予其正当程序权。因此，土耳其政府应为他们在马来西亚遭任意拘留负责。

82.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Komiş 先生在抵达之际即被土耳其当局逮捕，直到 2019 年 9 月 3 日，即其在土耳其遭逮捕约四天后，才被带见司法当局。工作组一贯坚决主张，¹⁰ 为了证明拘留确实合法，凡遭拘留者均有权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所设想的那样，就其拘留是否合法向法庭提出异议。

83. 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就拘留是否合法向法庭提出异议的权利是一项自成一体的人权，对于维护民主社会中的罪刑法定原则必不可少。¹¹ 上述权利事实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¹² 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况，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实施拘留的情况，而且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及其他领域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况，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在反恐措施下实施的拘留”。¹³

⁹ 第 67/2017 号意见和第 9 号审议意见(A/HRC/22/44，第三节)。

¹⁰ 第 1/2017、第 6/2017、第 8/2017、第 30/2017、第 2/2018、第 4/2018、第 42/2018、第 43/2018、第 79/2018 和第 49/2019 号意见。

¹¹ A/HRC/30/37，第 2 至第 3 段。

¹² 同上，第 11 段。

¹³ A/HRC/30/37，附件，第 47(a)段。

84. 工作组进一步认为，对拘留进行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一项根本保障，¹⁴ 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必不可少。本案当中，Komiş 先生直到被逮捕约四天后才被带见法官，而土耳其政府对这一延误的解释，仅仅是引述遵守了本国的法律。工作组再次回顾指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不能为不合理或不必要地剥夺自由提供正当理由；¹⁵ 在未及时将 Komiş 先生带见司法当局的情况下，其拘留不能称其为合法，因为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85. 此外，鉴于 Komiş 先生在被拘留的四天内未能针对其拘留提出异议，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切实补救权也遭到了侵犯。

86. 最后，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解释的那样，“通常 48 小时足以运送当事人并为举行司法听证会作好准备；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延误均必须始终绝对属于例外情况，且在相关情形中具有合理理由”。¹⁶ 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未提出任何此类合理理由，因此，还发生了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情事。

87.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得出结论认定，Komiş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情形。

(二) 第二类

88. 来文方进一步主张，Komiş 先生及其家人遭拘留属于第二类情形，因为未向其提供在马来西亚寻求和享有免遭迫害庇护的权利。但是，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称，Komiş 先生遭逮捕并随后遭拘留，系因他对“居伦运动”忠贞不渝，表现为曾入住并生活在法图拉恐怖组织的宿舍、在土耳其亚洲银行拥有账户以及曾在自己的电脑和电话上使用 ByLock 应用程序。

89. 本案当中，像在此前的很多案件当中一样，¹⁷ 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针对 Komiş 先生提出的指称，其基本内容是他据称与居伦团体有关联，证据据称是拥有银行账户和使用通讯程序这种常规的日常活动。就后者而言，土耳其政府就法图拉恐怖组织一般来说如何使用 ByLock 应用程序提交了详细说明。但是，未就 Komiş 先生据称使用该应用程序何以就能等同于犯罪行为作出说明。土耳其政府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 Komiş 先生由于在土耳其亚洲银行拥有账户或是仅因多年以前曾住在“居伦运动”旗下的一个宿舍就确为法图拉恐怖组织成员。

90. 工作组知道土耳其当时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但是，土耳其国家安全委员会 2015 年既已将法图拉组织(即居伦团体)称作恐怖组织，但直到 2016 年 7 月发生未遂政变，整个土耳其社会才意识到该组织愿意使用武力。正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所指出的那样：

¹⁴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¹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66 段。另见该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

¹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¹⁷ 第 42/2018、第 44/2018、第 29/2020 和第 30/2020 号意见。

“尽管土耳其社会各阶层对‘法图拉·居伦运动’的动机和运作模式深感怀疑，但该运动似乎发展了几十年，且直到最近一直享有相当大的自由，得以人数可观地遍布于土耳其社会的各个领域，包括宗教机构、教育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工会、媒体、金融机构和企业。且毫无疑问的是，7月15日后关停的很多与该运动有关联的组织此前一直在开业并合法运营。似乎存在着如下普遍共识：土耳其公民罕有从未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与该运动接触或打交道的情况”。¹⁸

91. 有鉴于此，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指出，“在将该组织成员身份和支持该组织的行为刑罪化时，有必要对参与非法活动者和在并未意识到该运动愿意采用暴力情况下同情或支持该运动或是参与与该运动有关联的合法实体者加以区分。”¹⁹

92.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 Komiş 先生身为居伦团体成员的指称系基于他从事常规活动，但土耳其政府并未就此类活动何以构成犯罪行为作任何明确说明。但是，鉴于“法图拉·居伦运动”影响遍布，正如上文所述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报告当中所记录的那样，“土耳其公民罕有从未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与该运动接触或打交道的情况”。²⁰ Komiş 先生的情况似乎即是如此。工作组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该特别报告员曾于 2016 年 11 月访问土耳其，并记录了大量仅基于被告电脑上有 ByLock 应用程序以及模棱两可的证据而实施逮捕的情况。²¹ 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2980/2017 号来文的结论。在上述结论当中，人权事务委员会驳回了仅以 ByLock 应用程序作为逮捕和拘留当事人的充分依据的主张。²²

93. 本案当中，对于工作组而言，有一点很清楚：即使 Komiş 先生曾使用过 ByLock 应用程序，他也仅仅是在行使自己的表达自由而已。这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一项权利。工作组回顾指出，这不是工作组第一次审查涉及土耳其国民因据称使用 ByLock 应用程序被当作据称从事犯罪活动的主要表现而遭逮捕和起诉的案件。²³ 工作组回顾指出，在上述其他案例中，工作组得出结论认定，在未具体说明仅仅是据称使用 ByLock 通讯应用程序何以就能构成当事人犯罪活动的情况下，拘留属任意拘留。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在上述意见当中的观点未得到土耳其当局的尊重，而本案遵循了同一种行事模式。

9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定，Komiş 先生遭逮捕和拘留，系因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属于第二类情形。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供进一步考虑。

¹⁸ 关于土耳其紧急状态下所采取措施的人权影响的备忘录(第 CommDH(2016)35 号)，2016 年 10 月 7 日，第 20 段。

¹⁹ 同上，第 21 段。

²⁰ 同上，第 20 段。

²¹ A/HRC/35/22/Add.3，第 54 段。

²² CCPR/C/125/D/2980/2017。

²³ 第 42/2018、第 44/2018、第 29/2020 和第 30/2020 号意见。

(三) 第三类

95. 鉴于工作组已认定剥夺 Komiş 先生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希望强调的是，Komiş 先生不应受到任何审判。但是，审判正在进行，且来文方已提出，存在侵犯 Komiş 先生公正审判权情事，从而使其拘留成为工作组所列第三类任意拘留。土耳其政府否认上述指称。

96. 来文方称，Komiş 先生自在土耳其遭拘留以来，当局一直拒绝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来文方还称，Komiş 先生正在未受任何指控的情况下遭受拘留。但是，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称为 Komiş 先生指派了一位来自安卡拉律师协会的律师，且已告知其所受指控。此外，土耳其政府就正在进行的针对 Komiş 先生的法庭程序作了详细说明。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情况，无法就此作出任何认定。

97. 但是，工作组注意到，Komiş 先生迄今已被审前拘留了大约一年。这在原则上并不自动构成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情事，因为此种稽延可能存在正当理由。但是，本案当中，工作组注意到，Komiş 先生遭关押并被审前拘留，系仅因行使上述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定，对其实行审前拘留构成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情事。²⁴

98.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未就如下指称提出异议：安全部队通过阿纳多卢通讯社就拘留和移送 Komiş 先生系土耳其情报组织的一项行动发表声明，称“情报部队在一次行动中逮捕了所谓的法图拉恐怖组织驻马来西亚头目，并将其带回了土耳其。”工作组因此认定，Komiş 先生被剥夺了被假定为无罪的权利，有违《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99. 最后，工作组已经确定土耳其政府对 Komiş 一家被从马来西亚引渡负有责任。因此，工作组注意到，本可赋予 Komiş 先生正当程序权的一般所采用的引渡程序遭到无视，且《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和第三款遭到违反。工作组认定，就土耳其而言，拘留 Komiş 先生亦属第三类任意拘留。

(四) 第五类

100. 最后，来文方称 Komiş 先生的拘留因构成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歧视而属于第五类。土耳其政府拒绝接受上述指称，解释说 Komiş 先生遭拘留系因他据称的恐怖组织成员身份。

101. 本案是工作组过去三年来收到的涉及据称与“居伦运动”有关联者案件当中最新的案件。²⁵ 工作组在上述所有案件当中均认定对当事人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工作组注意到一种歧视性地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而将据称与“居伦运动”有关联者视为打击目标的行事模式。据此，工作组认定，土耳其政府系基于一项禁止的歧视理由对 Komiş 先生实行拘留，本案属于第五类情形。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²⁴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²⁵ 第 1/2017、第 38/2017、第 41/2017、第 11/2018、第 42/2018、第 43/2018、第 78/2018、第 10/2019、第 53/2019、第 79/2019、第 2/2020、第 29/2020、第 30/2020 和第 47/2020 号意见。

102. 过去三年间，工作组注意到提交工作组受理的涉及土耳其发生任意拘留情事的案件数量大增。²⁶ 工作组对上述所有案件所遵循的行事模式表示关切，并回顾指出，特定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广泛或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严重的剥夺自由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²⁷

103. 工作组将欢迎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国别访问。鉴于自工作组上次于 2006 年 10 月访问土耳其以来已过去了很长时间，且土耳其已向各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工作组认为，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现在是再次访问的适当时候。

处理意见

10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就马来西亚而言

在马来西亚剥夺 Arif Komiş、Ülkü Komiş 及其四名未成年子女(工作组已知其姓名)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和第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就土耳其而言

剥夺 Arif Komiş、Ülkü Komiş 及其四名未成年子女(工作组已知其姓名)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05. 工作组请马来西亚政府和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Komiş 先生、Komiş 先生的妻子及其四名未成年子女(工作组已知其姓名)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a) 土耳其政府立即释放 Komiş 先生；(b) 土耳其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赋予 Komiş 先生、Komiş 先生的妻子及其四名未成年子女(工作组已知其姓名)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包括因遭逮捕、秘密拘留和递解出境对其心理健全造成的影响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土耳其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Komiş 先生。

107. 工作组促请两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Komiş 一家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9. 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²⁶ 同上。

²⁷ 举例来说，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后续程序

11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rif Komiş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Komiş 一家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Komiş 一家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马来西亚和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1. 请两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⁸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

²⁸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